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11.5 本校第 278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期有更宏觀的校務規劃、廣闊的國際視野，以早日達成華人頂尖、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設立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諮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校短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之諮議。
 - 二、本校未來發展方向及國際化之諮詢。
 - 三、本校推動國際合作及校務改善事項之建議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本校整體發展方針之諮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7 人，由校長就國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，聘期 1 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給諮詢費、旅費及出席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